



# 广西一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叛逃国外 曾串通欺诈一民企近10亿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阳杨）2017年至2018年，广西桂林市法院系统多名法官因审判过程中受贿被绳之以法，而被指与律师串通欺诈当地一民营企业近10亿元的桂林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原副局长吴胜则在2017年下半年叛逃国外，至今仍未归案。当地法院却没有对绳之以法的法官审判和执行过的案件开展重新审查，受害的民营企业项目目前已全面停滞、瘫痪。

事情还得从2011年说起，当年，经人介绍，桂林财富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公司）覃柳金等人找到桂林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厦地产），合作开发桂林财富名城项目。

此时的桂林财富名城，已经成为当地著名的烂尾楼。桂林财富名城项目位于桂林市七星区核心位置，具有很好的地理位置及商业价值。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7亩，分三期开发建设，2007年，项目第一期开发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方覃柳金等人一房多卖、资金往来混乱等原因导致烂尾。

安厦地产负责人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覃柳金称桂林财富名城遗留下的债权债务问题正在请央企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进行债务重组、有关项目未开发的二、三期土地也已抵押在华融资产名下，待重组完成后，可以与安厦地产进行项目合作开发。

正是因为华融资产对该项目债权债务重组及已取得

的土地抵押权，安厦地产同意了以债权收购及股权转让方式进行项目开发，并于2011年11月15日成立了桂林市锦鸿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鸿升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收购协议》，按协议约定支付了2.4亿取得了华融名下29个债权包及土地抵押权，取得了财富公司70%股权。

记者了解到，安厦地产入股财富公司后，投入近9亿资金进行项目后期开发建设。

“当我们想不到的是，从此公司陷入了以覃柳金、全超民、刘曦等人处心积虑、多方谋划，通过行贿有关法院法官，构造虚假债权、虚假诉讼来实施诈骗的巨大骗局当中。”安厦地产负责人表示。

深入了解后，安厦地产才知道，华融资产转让给该公司的债权包中29个债权，经查证，仅有中国银行一个债权具备恢复执行的条件，其余多数债权包存在虚假性或已执结无法变更安厦地产为债权人。

安厦地产负责人称，华融资产进行债权包转让时，称其债权包中债务已清理干净，并取得了桂林财富项目二、三期土地抵押权。经查证，华融资产并不是通过真实偿还其债权包中所谓的债权债务取得土地抵押权，而是通过勾结、行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吴胜，由其非法将桂林财富二、三期土地解封并抵押给华融取得。

记者了解到，2017年至2018年，多名参与判决和执行财富公司案件的法官因受贿和与吴胜勾结被判刑。

桂林市七星区法院执行局局长程维光伙同收受他人财物共计49万元被判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七星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委员、审判员张焱则是在2018年8月29日，由七星区人大通过，免去所有职务的。

2018年11月19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原审审判员高艳明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高艳明退出的赃款人民币5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而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吴胜却早在2017年叛逃国外。2017年下半年，程维光、张焱、高艳明等人相继被采取措施后，引起了吴胜的恐慌。吴胜以家中死了人为由，向时任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彭卫国请假。此后，吴胜叛逃国外，而为其批假的彭卫国因严重违纪，2018年6月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通报开除党籍。

吴胜叛逃后的2017年11月14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地媒体桂林晚报发布通知，该通知要求吴胜在通知见报之日起15日内速回单位报到办理相关组织人事手续，逾期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安厦地产负责人表示，

此通知发了之后也不了了之，“对于外逃两年的涉案法官吴胜追捕力度太小，且对其所负责的财富公司相关执行案件，我们提出的纠错审查申请，法院系统置若罔闻、不予理睬。”

记者了解到，华融资产债权包中的三个案件已经查实为虚假诉讼案件，涉案犯罪嫌疑人已被立案起诉。截至2018年11月，法院对于财富公司已判决执行（含涉及虚假债权诉讼执行）、本金利息6.14亿的案件，已查封财富公司和安厦房地产名下资产总值共计10.3亿，已经严重超值查封，严重影响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为此我们也向法院提出过情况说明，并请求解除超值查封部分，以保证企业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但均未得到法院有效回应。”安厦地产负责人表示。

记者就此事联系上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负责宣传的余姓科长表示，对于原执行局副局长吴胜出事一事他知道，“其他情况就不清楚了。”

记者从广西纪检监察网获悉，2019年4月，此前未吴胜叛逃批假被开除党籍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彭卫国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桂林市监察委员会调查。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将继续关注此事，发回最新报道。

## 村民质疑支书违纪处理过轻 纪委副书记：哪个单位没问题？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阳杨）因将村集体资产承包给外甥长期不交租金、违规申领低保、不公开账目等，广西全州县一村支书被当地镇党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此，村民认为处罚过轻。村民向全州县纪委反映时，县纪委副书记则称，如果有问题，都一棍子打死，那就是搞运动。其还称，“哪个单位没问题？”

### 村民举报村支书严重违纪违法

近几年，广西全州县全州镇水南村10余名村民一直联名实名举报该村支书廖风生。

记者在村民联名签署的一份名为《关于请求对全州县全州镇水南村支书廖风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从严查处的报告》中看到，村民举报称，廖风生利用职务之便优亲厚友，将村集体所有的厂棚租给自己的亲属长期不收租金，并违规帮人办理低保，还私设小金库等。

村民告诉记者，水南村有一个100余亩的茶园，之前由9名村民承包，2005年承包结束后，“廖风生擅自将此茶园出卖共得100余万元，再加上2007年1月青苗补偿款90万元一共200多万元，其中的青苗补偿款90多万元都被一陌生人领走。”

村民在举报材料中称，此事全州县监察委办案人员曾对他们进行过回复。“办案人员说，这200万元确实查处属实，但村委已用在旅游、吃喝和修村道三方面，还说这些事情发生在十八大之前，就不予追究了。”当地村民在举报信中称，这200万属于村集体财产，去向一直没有公开。

村民还在举报材料中透露，2009年底，“廖风生儿媳唐艳在没有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承包了村后15亩青山30年，2010年，廖风生妻儿、儿媳等组织人员将青山上的成片松林砍伐出售。”记者了解到，砍伐森林一事，当地媒体曾进行曝光，但最后不了了之。

“2016年，廖风生听说全州镇政府推进城镇化需要大量黄土，又指使儿子廖敏买下之前租下的15亩山地，表面上给了村里7万元，却私下给了9个队长每人一万元封口费。”村民在举报材料中呼吁上级领导严肃查清廖风生这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并给予严惩。

### 村支书被党内严重警告

记者获悉，廖风生出生于1962年，2002年6月起担任水南村村支书本，2016年6月当选为全州县第十三届代表和全州镇第五届党代表。

2018年8月22日，中共全州镇委员会对村民举报廖风生一事下发了处分决定。在这份名为《关于给予廖风生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中，中共全州镇委对廖风生的违纪问题进行了核定。